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3)

自願性公佈
有關可能收購之資產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佈。

於2014年9月1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條款書；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2,096,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倘落實)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不會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因此預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乃本公司自願作出的公佈。

建議收購事項

於2014年9月16日，買方與賣方訂立條款書；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該資產，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2,096,000港元)。條款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條款書

日期： 2014年9月16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ii) 一間跨國公司的製模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聯。

擬收購的資產

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以下資產並向買方轉讓以下租賃：

- (i) 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時所有現有並由賣方擁有的租賃物業裝修、機械及設備、傢俬及裝置、計算機設備；
- (ii) 最終協議中待定的其他資產，以促進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時於現有物業上持續經營業務；及
- (iii) 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南灣街道沙灣百門前工業區七棟一樓及三樓的現有租賃(「租賃」)。

買方對賣方之任何負債概無承擔或負有責任(無論為已知或未知、確定或未確定、絕對或或然、累計或非累計、已算定或未算定、已逾期或將逾期)，包括國家或地方稅項之負債。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

建議收購該資產之代價為人民幣9,600,000元(相當於約12,096,000港元)，乃由建議收購事項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以買方的內部資源撥付。

排他性

賣方已獲授排他期並於(i)訂立最終協議的日期；或(ii)自條款書日期起計60日(以較早者為準)結束。

先決條件

倘若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完成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制於就有關轉讓租賃取得任何所需的第三方同意。

最後截止日期

倘若建議收購事項於2014年12月31日之前尚未完成，任何一方均有權終止與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最終協議。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及製造注塑組件及(ii)注塑組件的機械設計及運用其製作的注塑模具製造注塑組件。建議收購事項旨在擴展我們模具製作的產能以應付我們的擴展。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條款書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不會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因此預期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建議收購事項須待訂立最終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資產」 指 本公佈上文「擬收購的資產」一段所列的資產及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建議收購該資產
「買方」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2014年9月16日訂立的條款書
「賣方」	指	一間跨國公司的製模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東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沛良

香港，2014年9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沛良先生、翁建翔先生、李良耀先生及張芳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志平博士、何啟忠先生及曾華光先生。

於本公佈，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已按本公佈日期的收市匯率人民幣1元兌1.26港元換算為港元，惟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相關日期進行兌換。